证券代码:600182　证券简称:S佳通　公告编号:2016-034

佳通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有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未获得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股票将在本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次一交易日(9月26日)复牌。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及表决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与董事会征集投票(以下简称"征集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三)现场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6年9月22日14点

(四)网络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6年9月20日

至2016年9月2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2016年9月20日、9月21日、9月22日每个交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2016年9月20日、9月21日、9月22日每个交易日的9:15-15:00。

(五)现场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新发展亚太JW万豪酒店(上海市普陀区大渡河路158号)

(六)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545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54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23,722,40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5.80
二、出席会议的分类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545
其中:出席会议的非流通股东人数	8
出席会议的非流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62,720,000
出席会议的非流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7.86
其中:出席会议的流通股股东人数	3,537
出席会议的流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61,002,408
出席会议的流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7.94
三、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7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7
2、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64,038,196
3、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8.25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非流通股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8
出席现场会议的非流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62,720,000
出席现场会议的非流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7.86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流通股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9
出席现场会议的流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318,196
出席现场会议的流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0.39
四、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流通股股东和人数	3,498
1、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流通股股东人数	3,498
2、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流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9,702,212
3、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流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7.56

(七)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李怀清先生主持会议。会议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等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八)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6人,董事陈应毅先生、董事彭伟轩先生与董事廖玄文先生因公务在身未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监事方成先生因公务在身未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

3、董事会秘书张翠女士出席本次会议;公司总经理陈福忠先生、副总经理钱皓奋女士、财务总监王振兵先生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不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参加表决的A股全体股东	159,041,869	71.09	63,931,439	28.58	749,100	0.33
参加表决的A股流通股股东	6,841,869	11.22	53,411,439	87.56	749,100	1.22
参加表决的A股非关联股东	7,971,869	10.97	63,931,439	88.00	749,100	1.03

本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议案"经过股东会议审议,表决情况如下:

(1)同意票所占比例达到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

(2)同意票所占比例未达到经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三分之二;

(3)同意票所占比例未达到经参加表决的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二分之一以上。

因此该项议案的审议结果为不通过。

2、

议案名称: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股权分置改革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不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参加表决的A股全体股东	159,396,069	71.25	63,290,712	28.29	1,035,627	0.46
参加表决的A股流通股股东	7,196,069	11.80	52,770,712	86.50	1,035,627	1.70

本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股权分置改革相关事宜的议案"经过股东会议审议,表决情况如下:

(1)同意票所占比例达到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

(2)同意票所占比例未达到经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

因此该项议案的审议结果为不通过。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议案	7,971,869	10.97	63,931,439	88.00	749,100	1.03
2	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股权分置改革相关事宜的议案	8,326,069	11.46	63,290,712	87.11	1,035,627	1.43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根据公司9月2日发布的股东大会通知相关内容,本次股东会议审议的两项议案均为与股改相关的议案,相关议案的表决要求可参见公司股东大会通知内容。股东对议案的表决情况和表决结果详见前述两项议案表决情况列示。此外,因议案1涉及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佳通轮胎(中国)投资有限公司所持有公司151,070,000股股份回避表决,该项议案的表决情况可参见议案1的"参加表决的A股非关联股东"表决情况列示。根据两项议案表决结果列示,本次股东会议审议的两项议案均未能获得本次会议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范骏祺、陈昱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佳通轮胎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所涉相关问题之法律意见书》。

佳通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9月23日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佳通轮胎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所涉相关问题之 法律意见书

2016年9月22日

致:佳通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佳通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佳通轮胎"或"公司")的委托,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称"本所")就佳通轮胎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以下称"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和召集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结果等相关问题发表法律意见。

本次律意见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关于推进资本市场改革开放和稳定发展的若干意见》、《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以下合称"法律法规")以及《佳通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具。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暨本律师依照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称"证监会")相关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规定,对佳通轮胎提供的与题述事宜有关的法律文件及其他文件、资料予以了核查、验证。同时,本所暨本律师还核查、验证了本所暨本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核查、验证的其他法律文件及其他文件、资料和证明,并就有关事项向佳通轮胎有关人员进行了询问。

在前述核查、验证、询问过程中,本所暨本律师得到佳通轮胎如下承诺及保证:其已经提供了本所认为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完整、真实、准确、合法、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件或口头证言,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暨本律师依赖佳通轮胎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或咨询意见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暨本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暨本律师仅就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和召集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结果等相关问题发表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佳通轮胎为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不得被其他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暨本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本次股东大会决议按有关规定予以公告。

本所及本律师已具备就题述事宜出具法律意见的主体资格。本所及本律师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暨本律师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及证监会相关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题述事宜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公司董事会于2016年9月2日公告了《佳通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通知》,于2016年9月12日公告了《佳通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第一次提示性公告》,于2016年9月19日公告了《佳通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第二次提示性公告》(以下合称"会议通知"),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的公告日期距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达到20日。

公司董事会已在会议通知中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及股权登记日等事项,并在会议通知中列明了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于2016年9月22日14点于上海新发展亚太JW万豪酒店(上海市普陀区大渡河路158号)召开。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董事会征集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佳通轮胎于2016年9月20日、2016年9月21日及2016年9月22日每个交易日的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平台、于2016年9月20日、2016年9月21日及2016年9月22日每个交易日的9:15-15:00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平台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方式和地点均符合会议通知的内容。

本所暨本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关于出席和召集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根据公司提供的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统计资料及相关验证文件,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47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164,038,19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25%。

根据公司的确认,本次股东大会无股东通过董事会征集投票。

根据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的网络投票及现场投票、董事会征集投票合并统计结果,参与本次股东大会投票表决的股东共计3,545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223,722,40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5.80%。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本所暨本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三、关于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经本所暨本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了以下议案:

1、关于佳通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议案;

2、关于授权佳通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理股权分置改革相关事宜的议案。

经本所暨本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董事会征集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股东大会对审议议案的表决情况如下:

《关于佳通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议案》获得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未获得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未获得参加表决的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关于授权佳通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理股权分置改革相关事宜的议案》获得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未获得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关于佳通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议案》、《关于授权佳通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理股权分置改革相关事宜的议案》均未获得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所暨本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暨本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结果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佳通轮胎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所涉相关问题之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3)份。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齐轩霆 律师

(公章)

经办律师:　范骏祺 律师　　陈昱 律师

证券代码:000420　证券简称:吉林化纤　公告编号:2016-60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情况: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6年8月31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告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和审议事项。

2、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6年9月22日下午14:30时;

网络投票时间为: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9月2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网络投票时间为:2016年9月21日下午15:00至2016年9月22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股权登记日:2016年9月19日

4、会议召开地点:公司六楼会议室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宋德武先生

7、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其中,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重复投票的,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为准。

8、会议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召开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39人,代表股份193,970,125股,占有表决权总股份19.6853%。

1、其中现场出席大会的股东(代理人)7人,代表股份174,768,75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17.7367%;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2人,代表股份19,201,37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1.9487%。

3、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2人,代表股份19,201,37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1.9487%。

4、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部分股东及见证律师参加了会议,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代表人黄立凡先生也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现场采用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和网络投票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201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①总表决情况:

同意175,768,71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90.6164%;反对18,201,41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383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99,95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2077%;反对18,201,41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4.792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②表决结果:该项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二)、审议《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①总表决情况:

同意175,768,71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90.5721%;反对18,201,41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3836%;弃权85,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5,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0.044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14,05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7604%;反对18,201,41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4.7923%;弃权85,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5,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474%。

②表决结果:该项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审议《201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①总表决情况:

同意175,768,71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90.5721%;反对18,201,41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3836%;弃权85,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5,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0.044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14,05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7604%;反对18,201,41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4.7923%;弃权85,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5,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474%。

②表决结果:该项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四)、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①总表决情况:

同意175,768,71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90.5721%;反对18,201,41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3836%;弃权85,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5,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0.044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14,05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7604%;反对18,201,41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4.7923%;弃权85,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5,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474%。

②表决结果:该项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9月22日

吉林巡达律师事务所 JILIN XUNDA LAW FIRM 吉林化纤:二〇一六年第一次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吉林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六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法律意见书

致: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吉林巡达律师事务所接受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委派王旭明律师、程建航律师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并查验了公司提供的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文件的原件和复印件。公司已向本所保证和承诺:公司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的、真实的和有效的,且已向本所提供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无任何隐瞒、疏漏、虚假或误导之处。

本所和律师本次所发表的法律意见,系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及以前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基于本所律师对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形成。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一起予以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的程序

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提议并召集。2016年8月29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决定于2016年9月22日召开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过的相关议案。

公司董事会已于2016年8月31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的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了审议事项。

《股东大会通知》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和地点、会议出席对象、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法等事项。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提供了网络投票方式,载明了参与网络投票股东的身份确认与投票程序等内容。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16年9月22日下午14:30在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六楼会议室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时间为: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9月2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网络投票时间为:2016年9月21日下午15:00至2016年9月22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次股东大会已按照《股东大会通知》等规定通过网络投票系统为相关股东提供了网络投票安排。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与《股东大会通知》所载明的相应事项一致。

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关于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经本所律师查验,出席大会的股东(代理人)7人,代表股份股174,768,755股,占有表决权总股份的17.7%。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2人,代表股份19,201,370股,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1.9487%。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由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进行了身份认证。本所律师对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不予审查确认。

公司的董事、监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本所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经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人员的身份证明、持股凭证和授权委托书,本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均具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可以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是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

根据公司董事会于2016年8月31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载的《股东大会通知》,公司董事会已公布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会议审议事项为:

(一)审议公司《201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二)审议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三)审议公司《201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四)审议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提交临时提案。

综上,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事项与《股东大会通知》的内容相符。

五、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对会议通知所列明的议案作了审议并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 结合方式进行了表决,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就《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审议事项进行了表决,按规定进行了监票、验票和计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表决结果为:

(一)、审议公司《201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75,768,71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0.6164%;反对18,201,41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383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99,95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2077%;反对18,201,41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4.792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二)、审议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175,768,71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0.5721%;反对18,201,41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3836%;弃权85,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5,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4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14,05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7604%;反对18,201,41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4.7923%;弃权85,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5,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474%。

(三)、审议公司《201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情况:

同意175,768,71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0.5721 %;反对18,201,41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3836 %;弃权85,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5,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43%。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914,05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7604%;反对18,201,41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4.7923%;弃权85,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5,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474%。

(四)、审议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175,768,71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0.5721%;反对18,201,41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3836 %;弃权85,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5,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43%。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914,05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7604 %;反对18,201,41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4.7923%;弃权85,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5,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474%。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已通过了上述四项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结论意见

基于上述事实,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召集人员资格、会议审议事项、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律师同意,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两份。

特此致书!(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吉林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六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的签字页)

吉林巡达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王旭明

经办律师:王旭明

经办律师:程建航

二〇一六年九月二十二日

摩根士丹利华鑫多元兴利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6年9月2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摩根士丹利华鑫多元兴利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大摩兴利18个月开放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3094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年9月2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摩根士丹利华鑫多元兴利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及《摩根士丹利华鑫多元兴利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注:1.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本基金管理人开始正式管理本基金。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1554号文
基金募集期间	自 2016年8月31日 至 2016年9月20日 止
验资机构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16年9月22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4,028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600,344,713.46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202,880.31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600,344,713.46
	利息结转的份额	202,880.31
	合计	600,547,593.77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934.94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02%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16年9月22日

注:1.本基金募集期间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以及其他费用,不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2.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未认购本基金;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未认购本基金。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在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后及时到各销售网点进行交易确认单的查询和打印,也可以通过本公司的网站(www.msfunds.com.cn)或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68)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2. 本基金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18个月(包括基金合同生效日)或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18个月的期间。本基金封闭期内采取封闭运作模式,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本基金的第1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18个月的期间。首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的第1个工作日起进入首个开放期。每个开放期间原则上为5至20个工作日,具体时间由基金管理人在每一开放期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予以公告。

特此公告。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9月23日

股票代码:002048　股票简称:宁波华翔　公告编号:2016-068

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本公司接到公司股东——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翔集团")的通知,华翔集团将其持有的处于质押状态的1,500万股宁波华翔股份已办理解除质押手续,质押解除日期为2016年9月21日。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东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万股)	质押开始日	质押解除日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华翔集团	否	1,500	2016-2-25	2016-9-2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象山支行	41.91%
合计		1,500				41.91%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华翔集团共持有宁波华翔股份35,784,86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75%,华翔集团累计质押持有的公司股份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0%,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

特此公告。

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9月23日

股票代码:002048　股票简称:宁波华翔　公告编号:2016-069

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协议转让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本次股份转让概述

本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翔集团")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宁波峰梅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峰梅")于2016年9月20日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双方约定华翔集团将其持有的公司35,784,862股流通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6.75%)全部协议转让给宁波峰梅。本次权益变动后,华翔集团将不再持有公司股份。本次转让尚须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办理协议转让审核申请以及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转让过户登记手续。

二、股份转让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股份转让前		本次股份转让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华翔集团	35,784,862	6.75%	0	0
宁波峰梅	0	0	35,784,862	6.75%

内容详见公司2016年9月23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三、交易方基本情况

(一)转让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1996年8月5日

3、注册地址:象山县西周镇镇安路104号

4、注册资本:壹亿元整

5、法定代表人:周辞美

6、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实业投资、进出口业务等。

(二)受让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宁波峰梅实业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06年1月18日

3、注册地址:浙江省象山县西周机电工业园区

4、注册资本:壹亿陆仟伍佰万元整

5、法定代表人:周晓峰

6、经营范围:对外投资;普通货物仓储;房地产开发、房屋出租、物业服务;汽车零部件生产技术咨询服务。

四、股份转让协议主要内容

(一)协议当事人

转让方: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甲方)

受让方:宁波峰梅实业有限公司(乙方)

(二)转让标的

宁波华翔是经批准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从事汽车零部件的开发、生产和销售,于2005年6月3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股票代码002048。截止本协议签署日,宁波华翔总股本530,047,150股,其中,甲方持有宁波华翔股份35,784,862股流通股,占宁波华翔总股本的6.75%。

甲方同意根据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向乙方转让其所持有的"宁波华翔"流通股6.75%的股份,合计35,784,862股流通股股份。

(三)转让价款

甲乙双方确认2016年9月19日为本次股份转让定价的基准日。

本次股份转让价格不低于股份转让协议签署日(2016年9月20日)的前1个交易日(2016年9月19日)收盘价(21.29元/股)的90%,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确定,每股转让价格为人民币19.17元,即35,784,862股的转让价款为685,995,804.54元。

(四)转让价款的支付

甲乙双方同意自签署协议书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支付上述股份转让价款的30%,即人民币205,798,741.36元,剩余70%的股份转让价款即人民币480,197,063.18元于标的股份过户完成之日起90个工作日内予以支付。

(五)股权过户

本次股份转让生效后,各方应及时共同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登记结算公司办理将标的股份过